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被告　　賴昱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　　許宇鈞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延長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470號、115年度聲字第3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即被告賴昱瑋(下稱抗告人)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名，均非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本身亦有固定住居所，健全羈絆家庭系統及正當穩定之工作，前遭通緝實係因未居於送達地址，並非有意逃亡。另抗告人雖有詐欺前科，但已和解賠償被害人，已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本身又無負債之金錢需求，應已不存在反覆犯罪之傾向及自身條件。本件已經原審宣判在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刑期尚非甚高，應無伴隨逃亡之可能，實非不得以具保等手段替代羈押。又抗告人經羈押多時，父親失智情形越發嚴重，母親及胞弟平時在外工作，恐無法妥適照顧父親，實使抗告人掛心。懇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，撤銷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被告經訊問後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，所謂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

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。又該法第101條之1第1項所謂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」，係指有事實足以推認被告有再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性而言，並非認定被告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。而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、證據之存在及刑罰之執行，另預防性羈押之主要目的，則在於防止被告再犯，防衛社會安全，以避免犯罪造成之損害擴大。至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或被告行為之情節是否符合預防性羈押之要件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、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，不適用訴訟上嚴格證明之原則，而應適用自由證明法則。

三、經查:

㈠本件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訊問後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，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刑法第216條，第220條，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因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，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，通信，復於115年1月12日裁定解除禁止接見，通信在案。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原審訊問後，審以抗告人因詐欺前案方假釋出監，竟又參與本案詐欺機房而擔任話務系統商，參與本案之時間非短，復否認犯行，認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逃亡，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。再斟酌本案後續或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尚待進行，加以抗告人本案係擔任話務系統商從事跨境詐欺犯行，所生損害非微，認對抗告人維持羈押尚合

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乃裁定自115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相關羈押裁定附卷可參。

㈡抗告人經原審訊問後雖否認犯行，然其所涉上開各罪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及原審卷內相關書證及物證(詳見起訴書證據清單)等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，並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抗告人涉犯前開詐欺等罪之嫌疑確屬重大。又本案採集團犯罪模式，成員眾多、分層負責且具相當之規模，詐欺對象為不特定之人而具廣泛性；其犯罪方法概屬反覆對不特定之可能對象實施詐騙，以此類詐欺犯罪之性質，行為人大多具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況抗告人前已因擔任居於末端之提款車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甫於113年1月30日假釋出監，非但未因前案之刑罰執行而知所警惕，竟旋即參與本案犯罪，手法甚至顯著升級，轉而於詐欺機房中擔任提供網路話務系統之關鍵角色。從其參與程度之深化，足見其法紀觀念極度淡薄，全然無視我國法制就此類犯罪之嚴格規範，且對詐欺犯罪之依賴甚深。綜合前後案犯罪性質與被告主觀手法之升級，倘令抗告人具保在外，在環境及條件無明顯改變之狀況下，抗告人仍可能有再為同一詐欺犯罪行為之危險，抗告意旨所執應已不存在反覆犯罪傾向云云，實不足以作為抗告人已無羈押原因之有利認定。復以，被告於本案既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基於趨吉避凶，脫免刑責，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客觀上已增加其畏避刑罰之動機，兼以卷查其先前曾有通緝紀錄，應認已達有「相當理由」足認有逃亡之虞。是抗告意旨徒以其有固定住居所，前案已和解且本案刑期尚非甚高為由，仍難令本院形成抗告人有免於逃亡及反覆實施犯罪之心證，該羈押原因確屬存在，且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予以替代。

㈢本院審酌抗告人之犯罪情節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，被害人法益之侵害，以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，與抗告人人身

自由受限制之私益進行衡量，考量抗告人於本案擔任話務系統商，具跨境犯罪之性質且所生損害非微，認原審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核與比例原則相符，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且本案亦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原因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。至抗告人主張父親失智亟需照料等情，雖屬實情而堪同情，然究屬其個人家庭事由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法定事由不符，無從據此解免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原審認抗告人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，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亦無同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；且若輔以具保，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羈押，國家追訴及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爰裁定自115年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經核原裁定認事用法均妥適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